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陈涛先生、初大智女士、何连琪先生；其中陈涛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侯富强先生、刘晖女士、陈涛先生；其中侯富强先生为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晖女士、初大智女士、刘春兰女士；其中刘晖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初大智女士、陈勇先生、侯富强先生；其中初大智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陈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4、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连琪先生、赵启祥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何连琪先生、赵启祥先生、陈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5、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启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赵启祥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2-3761918；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

办公邮箱：zqb@ashpcb.com。

### 6、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国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朱国强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7、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二）薪酬标准：5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规定：（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8、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如下：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9、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公司相关人事规定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陈涛先生，出生于1972年4月，中国国籍，EMBA，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兵团武警指挥部三支队机关事务长、新疆喀什市二轻局服务公司业务经理、广东惠州统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宏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胜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涛先生通过深圳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54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与董事刘春兰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涛先生与董事陈勇系兄弟关系。陈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勇先生，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国籍，MBA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胜华电子业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陈勇先生与董事陈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陈涛先生与董事刘春兰女士系夫妻关系。陈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何连琪先生，出生于1956年8月，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华乐股份公司企管部长、深圳嘉华电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冠达公司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越卓科技董事、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何连琪先生通过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416,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何连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连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启祥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4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群雄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生管课长、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管理部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启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赵启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启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朱国强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朱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朱国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